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3]11号

关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药业”)于2023年1月9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国金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接受委托作为中宝药业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晓秋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区宝应大道9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上海黄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2675%		
行业分类	C27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5月曾于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中宝药业”,证券代码为836518,2019年7月,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此基础上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敦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	全体辅导人员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023 年 2 月至 3 月	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事项共同讨论、确定规范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规范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全体辅导人员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4 月至辅导验收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本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公司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全体辅导人员



主题词: 首发上市 辅导备案 报告

主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打印: 朱琳

校对: 赵文勇

份数: 4 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印发